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69號

原告 陳孟傑
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
被告 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正男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黃柏翔
宋兆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履約保證專戶之餘額(銷戶後科目為應付款其他)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 1, 202, 278)。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 1, 202, 278)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兆豐國際商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商銀)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
02 期間已經變更為董瑞斌，被告兆豐商銀已聲明承受訴訟，核
03 與上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經訴外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永慶房屋）居間，於民國100年1月9日與被告上閣屋餐廳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閣屋公司）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
08 稱系爭契約），購買上閣屋公司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號及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等處
10 房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兩造並向被告兆豐商銀申請履
11 約保證，並簽立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嗣
12 兩造就系爭契約履行有爭議而解除契約，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4 字第1458號民事確定裁定(下合稱前案)認定上閣屋公司得請
15 求原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至新臺幣（下同）1,296萬元。
16 原告前已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將第一期買賣價金3,360萬元
17 存入履約保證專戶，被告上閣屋公司已自該專戶取走2,400
18 萬元，並給付永慶房屋報酬840萬元（共3,240萬元），該專
19 戶剩下120萬元，該剩下之120萬元應為原告所有，因該專戶
20 已經兆豐商銀銷戶，餘款改列科目之應付款其他項下，本息
21 計有1,202,278元，原告自得依系爭申請書第4條、第2條第1
22 項之約定、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184條等，請求被告
23 上閣屋公司同意原告向兆豐銀行領取上開餘款，並請求兆豐
24 商銀給付原告上開餘款。並聲明：(一)被告上閣屋公司應同意
25 原告向兆豐商銀領取履約保證專戶銷戶後轉列為應付款
26 1,202,278元。(二)被告兆豐商銀應給付原告前項銷戶後之款
27 項1,202,278元。(三)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上閣屋公司則以：本件與前案之訴訟標的相同，前案既
29 已確定在案，已受前案裁判效力所及，原告自不得再行起
30 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駁回，將上開餘額
31 返還予被告上閣屋公司，原告自不得再就所餘120萬元請求

01 返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被告兆豐商銀則稱對本件沒有意見，該專戶已經兆豐商銀銷
03 戶，餘款改列科目之應付款其他項下，本息計有1,202,278
04 元，此筆款項之歸屬由法院認定。

05 四、本件履約保證專戶已經兆豐商銀銷戶，餘款改列科目之應付
06 款其他項下，本息計有1,202,278元等情，有兆豐商銀分類
07 帳查詢資料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已認定。是本件爭點
08 為該餘款1,202,278元為何造所有？原告請求被告上閣屋公司
09 同意原告向兆豐商銀領取是否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兆豐商
10 銀給付該1,202,278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1 (一)查，本件前案裁判認定之事實即系爭契約買賣價金3億3千
12 600萬元，原告至100年1月24日止已付價款即總價百分之10
13 之3,360萬元，被告上閣屋公司取得3,240萬元，其中840萬
14 元給付永慶房屋等情(見本院卷第32頁)，與系爭契約、系爭
15 申請書之約定相符，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而前案裁
16 判之結算範圍為被告上閣屋公司已先取得之3,240萬元，並
17 判決認被告上閣屋公司將所收之3,240萬元價金全部充作損
18 害賠償違約金，因約定金額過高，酌減為40%即1,296萬元，
19 因而判准原告向上閣屋公司取回1,944萬元(0000-
20 0000=1944)，原告並已經取回1944萬元款項，亦經原告主張
21 在卷，可見前案裁判已就原告先前支付之3,240萬元價金部
22 分予以裁判確定，兩造並已依據裁判結果結算取回款項，本
23 件餘款即120萬元及所生利息(總數現為1,202,278元)，乃
24 3,360萬元減除3,240萬元之剩餘(0000-0000=120)，並非前
25 案裁判之結算範圍，理應屬於原所有權人即存入該款項之原
26 告所有，被告所辯此120萬元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云云，並
27 不可採。

28 (二)準此，該專戶所餘金額1,202,278元(含利息)，現存於兆
29 豐商銀，有兆豐商銀分類帳查詢資料可參，履保銀行即被告
30 兆豐商銀因原告與被告上閣屋公司間對於系爭契約履行發生
31 爭議進入司法程序而暫停款項撥付，現已裁判確定，本有進

01 行結算並撥付款項之義務，是無論依不當得利或上開約定，
02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兆豐商銀返還該專戶所餘金額及利息綜計
03 1,202,278元。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並請求被告上閣屋公司
04 同意原告對兆豐商銀之請求，經核系爭申請書第4條關於
05 「履保專戶款項爭議處理」之約定對象即義務人，本為擔任
06 履保銀行之兆豐商銀而非被告上閣屋公司，被告上閣屋公司
07 是否同意原告取回該剩餘款項，並不影響原告向兆豐商銀請
08 求取回之權利，兆豐商銀之義務亦不因此而受影響，況被告
09 上閣屋公司就該專戶餘額並無請求權，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
10 之請求並無必要，應予駁回。至原告併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11 給付，經核被告並無不法情事，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12 自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系爭申請書之約定，請求
14 被告兆豐商銀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核無不合，
17 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
18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
19 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均與判
21 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列，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翁挺育